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的宋剑湖新材料产业园创建常州市节水型园区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宋剑湖新材料产业园创建常州市节水型园区建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32029万元，资产总额为521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